

合同协议书

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豕山线新月铁路南西一千四支排涵洞大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涵洞大修工程，范围包括铁路范围内跨径为 3-3.0m，涵长 13m，铁路范围外跨径 3-3.0m，涵长 2*4.5m，两侧各修建 40m 长扭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84250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玉鹏。承包人项目总工：侯冠华。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100%。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9日

单位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24MB1B79750G

邮 编：453800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9日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728T16H

邮 编：456500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0373-4565056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获嘉汇丰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10735010190013201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13782542517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 _____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横水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911 9001 5000 00133 _____

